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詹前辛

相 對 人 郭國輝

劉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92年度勞再字第1號裁定、93年4月6日92年度勞再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準抗告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「準抗告異議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勞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求廢、更正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勞再字第2號民事裁定再審之訴」等語，惟本院並非前開裁定之受訴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至聲請人另對本院113年度再抗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 官 林筱涵

法 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廖婉菁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